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沙明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沙明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沙明元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树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沙明元	董事	2026年10 月27日	2029年1 月29日	工作 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 诺（含增持承诺）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沙明元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沙明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沙明元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

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明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沙明元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张树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树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张树海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张树海先生简历

张树海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张树海先生于1981年10月至1984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第一师第二团司令部警卫班战士、副班长；于1984年1月至1986年9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二工程处职工、三队副队长；于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石家庄铁道学院学习；于1989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办公室副主任、生产管理中心项目经理、副处长等职务；于2001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务，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于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国铁建华中区域总部总经理、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华中投资建设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7月退休。张树海先生目前同时担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公司外部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树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